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4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　蕭呈芳

　　王智明

被　　告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，亦即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所謂重複起訴之禁止，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；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，亦即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(一)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(二)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(三)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3個訴之要素定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、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，其情形非得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4日以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翁立民為被告，以翁立民為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於110年1月16日在168周報以翁立民專欄刊登不實報導方式執行公司業務，損害原告公司名譽、信用

為由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本院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50萬元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6號繫屬中（下稱前訴訟）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可憑(見該案卷一第435頁)。原告嗣後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相同被告，依上開同一事實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(含民法與公司法規定)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元，經該院移送本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1437號繫屬中（下稱後訴訟），此觀本案卷宗亦明。前訴訟與本件後訴訟之當事人相同、以同一侵權行為事實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據之訴訟標的均屬同一，訴之聲明均屬相同可以涵蓋，原告提起本件之後訴訟，顯然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且其情形非得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